楚雄州精神病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

询价采购公告

项目概况

**楚雄州精神病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**的潜在投标人应在**楚雄柏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楚雄高新区黎明路天惠酒店二楼）**获取询价文件，并于**2020年6月12日14点30分（北京时间）**前递交响应文件。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1、项目编号：楚柏采字【2020】33号

2、项目名称：楚雄州精神病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

 3、采购方式：询价采购

4、预算金额：16.1万元

5、采购需求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货物名称 | 数量 | 技术需求 | 交货地点 |
| 1 |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| 1台 | 详见询价文件第五章“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” | 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|
| 2 | 低频脉冲仪 | 1台 |
| 3 | 熏蒸治疗仪 | 1台 |
| 4 | 心电图机 | 1台 |
| 5 | 氧气装置 | 1台 |
| 6 | 吸痰仪 | 1台 |
| 7 | 阴凉柜 | 2个 |
| 8 | 护理模拟人 | 2个 |
| 9 | 空气消毒机 | 2台 |

6、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。

7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

**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**

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

2、供应商近三年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，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**（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，供应商无需提供）**。

3、供应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，以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查询结果为准**（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，供应商无需提供）**。

 4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号）、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7]141号）。

5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，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/备案凭证；供应商为制造商，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/备案凭证。（**属于《医疗器械分类目录》内的产品必须按照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的要求提供，其他不在《医疗器械分类目录》内的不作此要求**）。

6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**三、获取采购文件**

1、时间：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8日，每日上午8：30时至12：00时，下午14：30时至17：00时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
2、地点：楚雄柏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。

3、方式：现场获取或电子邮件。

4、售价：300.00元/套。

**四、响应文件提交**

截止时间：2020年6月12日14点3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地点：楚雄州精神病医院六楼会议室

**五、响应文件开启**

时间：2020年6月12日14点3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地点：楚雄州精神病医院六楼会议室

**六、公告期限**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。

**七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：**

1.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

地 址：楚雄市鹿城镇阳光大道

联 系 人：李冬

联系方式：0878-6086126

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楚雄柏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楚雄高新区黎明路天惠酒店二楼

联 系 人：罗琼

联系方式：13638720166

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